赣榆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采购（肢体、智力、视力）

标段编号：320721-J-GYJZ2023G034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 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19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采购（肢体、智力、视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1-J-GYJZ2023G034

标段名称：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采购（肢体、智力、视力）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2 万元，其中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230 万元，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0-14 岁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101.11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92.59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0-14 岁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0.70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55.55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视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9.44 元/次（1 小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为了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有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持续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现对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采购，做精做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采购需求、特定资格要求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按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2022]45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①从事教育康复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可，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规定，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有相关安全措施，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场所房屋产权证或场所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或实景照片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7.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等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投标人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1日至 2024年02月09日18:00:00 止 （北京时间） 地点：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22日上午 9 点整（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02 月 22日上午 9 点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 14 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739120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东路 300 号行政中心东辅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7 房间

联系方式：0518-86260257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 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 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本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二、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四、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详细报价书上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九、投标保证金：

1、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交纳。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现金解款单方式：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件上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注明标段编号。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采机构无息退还；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3、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上传；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 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十三、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十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十六、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开标和评标

十七、开标：

集采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集采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集采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十八、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⑵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评标原则、方法和现场开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二十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行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二十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集采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须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集采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

二十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再经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八、质疑、投诉

二十七、 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集采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八、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商务技术分即为总得分。

4、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88）		
服务要求响应	（45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5分，标注▲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须逐条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并做明显标识，便于评审。
从业经验	（6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肢体、智力、视力康复服务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6 分，具备其中两项康复服务两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4 分，具备其中一项康复服务两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2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康复服务一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4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相关康复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人员配备上每具有1名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得2分、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得1分、每具有1名初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备	（25分）	供应商自有设备得分25分： 1、肢体类：康复机器人系统(下肢智能训练系统）2分、减重步态训练仪2分、儿童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2分、儿童悬吊系统2分、中药熏蒸治疗仪0.5分、儿童水疗仪0.5分、脑循环治疗仪0.5分、实时训练监测评估训练仪0.5分、步态量化训练评估系统0.5分、神经康复评定系统0.5分、上肢圆周运动康复反馈仪0.5分、吞咽治疗仪 0.5分 2、智力类：情景互动训练系统2分、多感官训练系统2分、多轴多点整合训练系统2分、认知障碍诊治仪0.5分、言语语言综合训练仪0.5分、儿童感觉综合测评仪0.5分 3、视力类：多功能同视机2分、3D训练系统1分、弱视训练仪0.5分、近视治疗仪0.5

		分、儿童低视力筛查仪0.5分、验光仪0.5分、裂隙灯0.5分 最高得25分。 **（以上设备须提供标明供应商名称的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地服务	（8分）	供应商在区有固定训练场所的得8分，在市内有固定训练场所的得3分，在市外有固定训练场所的得2分。（提供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12分）		
技术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安排、培训计划、监管机制等： 一、服务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表（包括周课程表和月度工作计划） 优：服务安排详实，可行性强； 良：服务安排较详细，可行性较强； 中：服务安排简单笼统，可行性一般。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最高得2分。 二、培训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培训预期效果 优：培训计划详细全面； 良：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全面； 中：培训计划不详细不全面。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最高得2分。 三、监管机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应结合项目内容，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各项等内容 优：监督管理机制详尽合理，关联密切、可行性强； 良：监督管理机制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 中：监督管理机制简单笼统，不具有可行性。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最高得2分。 以上可以以申报范围内某一典型案例，阐述拟采取的康复训练计划、具体的服务方案等详细内容。
应急处理	（6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管理及投诉处理、应急预案、信息录入等 一、供应商中标后，应建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等制度并公示，健全儿童康复、授课教案等档案，专人管理。如出现投诉情况，须在 1 天内受理，5 天之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及家属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二、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急预案。内容需包含建立一套完善的汇报和监管机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 优：应急预案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强； 良：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中：应急预案不详细、不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最高得2分。 供应商中标后，应建立信息管理等制度与方案，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并完成各级残联交办的上报信息、数据统计等工作。 优：方案制度详实、可行性可操作性强； 良：方案制度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中：方案制度笼统、不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最高得2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章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带▲项为重要指标。

一、项目背景：

为了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有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持续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为赣榆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

二、项目概况：

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对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肢体、智力、视力）进行采购，做精做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 赣榆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肢体）

肢体康复服务机构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建设要求	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等影响。生活用房与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等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2	达标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内部管理	2.1 管理制度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0.5	达标得1.5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2.2 财务管理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1		

3 设施设备	3.1 训练场地	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1	全部达标得2.2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提供房产证面积或平面图或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0.2		
	3.2 训练设备	康复评估设备：应配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康复训练设备：应配备运动垫、PT 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1		▲提供设备器材照片等证明材料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0.2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1 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2 至少配备 1 名康复临床医师； 3 配备康复治疗师； 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1	全部达标得5 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
	4.2 人员组成	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2 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20； 3 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4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2		▲
	4.3 资历要求	1 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 3 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2 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3 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4 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5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6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		
5 业务能力	5.1 部门设置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0.2	全部达标得4.3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5.2 服务能力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0.5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 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 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2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0.6		
	5.3 工作台帐	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0.6		
	5.4 家长培训	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0.3		
	5.5 业务指导	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 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绪，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0.5		
	5.6 质量控制	1. 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 2. 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以上； 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4. 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0.4		

2.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智力）

智力康复服务机构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建设要求	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等影响。生活用房与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等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2	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内部管理	2.1 管理制度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0.5	达标得1.5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2.2 财务管理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1		
3 设施设备	3.1 训练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设置应符合（建标165－2013）规定。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不小于15平方米。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不小于50平方米。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	1	全部达标得2.2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提供房产证面积或平面图或相关能证明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0.2		

	3.2 训练设备	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训练设备：配备 PT 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1		▲提供设备器材照片等证明材料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0.2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1	全部达标得5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4.2 人员组成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	2		▲
	4.3 资历要求	1.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2.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3.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 4.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5.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		▲
5 业务能力	5.1 部门设置	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0.2	全部达标得4.3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5.2 服务能力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0.6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0.9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0.3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0.6		
	5.3 工作台帐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 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0.6		
	5.4 家长培训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0.3		
	5.5 业务指导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0.5		
	5.6 质量控制	1.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智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0.3		

3.赣榆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视力）

视力康复服务机构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建设标准	1.1 建设要求	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等影响。生活用房与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等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2	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内部管理	2.1 管理制度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0.5	达标得1.5分，一项不达标情况酌扣分	
	2.2 财务管理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1		
3 设施设备	3.1 训练场地	应设立低视力诊室（评估室）、助视器适配区、视功能训练室、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集体教室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设置独立的低视力诊室，不少于15平方米。设置独立的助视器适配区，不少于15平方米。	1	全部达标得2.2分，一项不达标情况酌扣分	提供房产证或面积平面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视功能训练室、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可以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分开设置。	0.2		
	3.2 训练设备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配备视力检查设备与器材，包括视力表、眼科诊疗常用设备、助视器配镜、普通验光设备等。 配备视力康复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光学、电子类助视器、其它训练器械和辅助设备等。 配备定向行走辅助器材，包括感统训练器具、定向辅具、移动辅具等。 配备弱视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各类弱视训练仪器、后像光刷仪等。 配备双眼视力功能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同视机等训练器材。	1		▲提供设备器材照片等证明材料
		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0.2		
4 机构管理	4.1 人员配备	1.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生（医疗康复机构）； 2.至少配备 1 名视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3.至少配备 1 名光学验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2	全部达标得5分，一项不达标情况酌扣分	▲提供相关人员对应证明材料
	4.2 人员组成	1.临床医生、康复技术人员、光学验配技术人员不低于机构职工总数的 70%。 2.专业技术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3.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0%以上。 4.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以上。	2		
	4.3 资历要求	1.机构业务主管应具有医学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 2.康复专业和光学验配专业人员应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在岗培训经历，接受市级以上专业培训的人员不低于 30%。 3.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1		

5 业务能力	5.1 部门设置	应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0.2	全部达标得4.3分，一项不达标酌情扣分	
	5.2 服能力	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0.6		
		1.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等。 2.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辩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等。 3.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等。 4.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0.8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0.4		
		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估评表。	0.6		
	5.3 工作台帐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等。 2.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0.6		
	5.4 家长培训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0.3		
	5.5 业务指导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0.5		
	5.6 质量控制	1.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3.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0.3		

供应商服务要求响应得分45分，其中赣榆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肢体）15分、赣榆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智力）15分、赣榆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视力）15分，供应商每满足一项服务要求，最高得15分，同时完全满足肢体、智力、视力三项康复服务要求，最高得45分。

四、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赣榆区

五、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2 万元，其中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230 万元，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项目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其中 0-14 岁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101.11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92.59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0-14 岁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0.70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55.55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视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9.44 元/次（1 小时），否则投标无效。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付 10%中标金额，项目正常实施后，剩余款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考核，结合日常、定期考核情况，每季度形成综合考核评估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服务经费标准及实际服务人数每季度进行结算（无息）。

2. 支付验收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双方共同签字的合同、到货验收单、项目验收文件等材料日期计算）。付款前需提供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部分　合同

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2 万元，其中 0-14 岁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101.11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92.59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0-14 岁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0.70 元/天（4 小时，不含伙食费），3-14 岁非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55.55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项目预算金额 132万元；视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9.44 元/次（1 小时），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三、考核标准

3.1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3.2 考核包括综合考核标准、日常考核标准和第三方质量评估。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 年，具体以年度考核正式通知时间段日期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9.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9.3 交付地点：赣榆区残联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10%中标金额，项目正常实施后，剩余款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考核，结合日常、定期考核情况，每季度形成综合考核评估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服务经费标准及实际服务人数每季度进行结算（无息）。

10.2 支付验收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双方共同签字的合同、到货验收单、项目验收文件等材料日期计算）。付款前需提供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备注：服务费按最终实际发生计取（无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2.2 甲方按省、市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

12.3 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验收

13.1 甲方每年按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等情况进行相应考核验收。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在训残疾儿童足额足时足量参加康复训练。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

（1） 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服务期限内被举报或投诉 2 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赣榆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签订后如上级出台新文件以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赣榆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⑴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⑵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⑹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0-14岁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101.11元/天（4小时，不含伙食费），3-14岁非全日制肢体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92.59元/天（1.5小时，无伙食费）；0-14岁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60.70元/天（4小时，不含伙食费），3-14岁非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55.55元/天（1.5小时，无伙食费）；视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69.44元/次（1小时），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 明 ：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其他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3、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格式 14、其他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